采购编号: QPZFCG2025-111

#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夏阳旅出所新所开办 LED 大屏 拾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09日 2025年09月09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u> 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 本项目预算为3,525,386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夏阳派出所新所开办 LED 大屏
- 2、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QPZFCG2025-111)
- 3、预算编号: 1825-000165592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详见招标需求。
-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 6、交付日期:本项目的施工工期要求为合同签订并且等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付,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 7、质量保证期: 所有软硬件需提供原厂三年质保保修。
- 8、投标保证金: 无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获取文件时间: 2025-09-09 至 2025-09-17 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 14: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 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 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朱达君 邓智

电话: 021-59732489

传真: 021-59732489

\_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董思远

电话: 021-22176067

传真: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夏阳派出所新所开办 LED 大屏

项目编号: QPZFCG2025-111

项目内容: 详见需求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朱达君 邓智

电话: 021-59732489

传真: 021-59732489

\_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董思远

电话: 021-22176067

传真: /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u>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 本项目预算为3,525,386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 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他事项

付款方法: 详见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不收取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 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 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1. 概述

-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 7. 询问与质疑

-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

#### 话: 021-59732489,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7。

-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 容。
-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 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 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 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 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 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 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 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

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 2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 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

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 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 25. 投标截止时间

-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 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

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 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 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 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

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 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 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 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 zfcg. sh. gov. 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 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 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一、项目概述

详见需求

####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 夏阳派出所新所开办 LED 大屏需求

# 一、建设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公安派出所的工作效率,方便办事群众,同时有利于整合各方社会治理力量与公安进行融合,推动社会治理和城市管理的深度融合,青浦公安分局夏阳派出所迁建至青浦新城 QPC10201 (中-1) 单元 22-15 地块。该地块东至华乐路,南至 22-16 地块,西至 22-16 地块,北至华科路。

夏阳派出所开办信息化项目建设可为实现区域社会稳定、保证长治久安、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作用。按照市局"智慧公安"建设的部署,能进一步规范派出所办案活动,打造执法安全的屏障,提高民警办事效率,提升办公效能,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此次拟在本项目中建设 LED 大屏及配套设备。

# 二、建设依据:

GB51348-20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B50606-2010《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339-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169-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03-2002《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现行)

GB50198-2011《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395-200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通用规范》(SI/T 11141-201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51348-2019)

《配电系统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L/T 5759-2017)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SJ/T 11281-2017)

其它符合要求的国家规范、地方性规范要求;如上述标准版本更新的,以最 新版本的规定为准。

#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525386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本项目是夏阳派出所开办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建设内容为:

三层大会议厅一套 20. 25 平方 P1. 25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大屏独立主控、 大屏安装结构等。

案情分析室配置一套 7.29 平方 P1.25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大屏安装结构等。

综合指挥室配置一套 32.4 平方 P1.25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大屏独立主控、大屏安装结构等。

室外配置一套 9.98 平方室外 P4 全彩 LED 电子显示屏及其配套箱体、钢结构、内容安全 AI 审核过滤器等。

# 3.1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材料/分项名称	需求参数	单位	数量		
一、三层会议厅(150人)						
1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 (核心设备)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m²	20. 25		
2	大屏独立主控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8		
3	安装结构	国标镀锌方管,结构定制,烤漆不锈钢,包含柜体、支架、底座、包边、 LED 配电箱	m²	20. 25		
				1		

二、案情分析室

1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m²	7. 29			
	(核心设备)						
2	安装结构	国标镀锌方管,结构定制,烤漆不锈钢,包含柜体、支架、底座、包边、 LED 配电箱	m²	7. 29			
三、综合指挥室							
1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 (核心设备)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m²	32. 4			
2	大屏独立主控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2			
3	安装结构	国标镀锌方管,结构定制,烤漆不锈 钢,包含柜体、支架、底座、包边	m²	32. 4			
四、室外全彩 LED 显示屏							
1	室外P4全彩LED电子显示 屏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m²	9.98			
2	LED 显示屏安装固定钢 结构	国标钢结构、镀锌材料制作	m²	9.98			
3	LED 显示屏全防水箱体	冷轧板镀锌材料制作	套	1			
4	显示屏外装饰包边	304 拉丝不锈钢包边	套	1			
5	LED 显示屏混凝土地基	定制	套	1			
6	内容安全 AI 审核过滤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7	线材附件	定制	批	1			
	II.						

# 3.2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3.2.1 三层大会议厅(150人)
- 3.2.1.1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核心设备)

- 1、输入功率(最大值): 690W/m<sup>2</sup>
- ▲2、箱体结构:采用 COB 封装技术,RGB 采用全倒装晶片,晶片直接焊接在 PCB 上,无焊线,散热好,具备防撞、耐磨、耐冲击等特点,满足使用高可靠性需求。 (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3、工作温湿度: -20℃~+45℃/10%~95%RH
- 4、灰度等级: ≥16bit
- 5、像素间距: ≤1.25mm
- 6、像素密度: ≥640000 点/m²
- 7、可视角度: 水平≥160°, 垂直≥160°
- 8、整屏平整度≤0.1mm/m²
- 9、内部 360°全方位散热设计,散热无死角
- 10、刷新率≥3840Hz
- 11、驱动方式支持恒流驱动
- 12、发光点中心距偏差<2.5%
- 13、亮度均匀性≥99%
- 14、亮度≥800cd/m²,支持通过配套软件实现 0-100%(手动/自动),无极调节或 256 级调节
- ▲15、PCB 板、线材、电源、连接件防火等级符合 UL94V-0 级标准;或者其他防火标准(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16、显示屏在频率 10Hz-150Hz,加速度 1g,扫描频率 1oct/分钟在 X、Y、Z 三轴相互垂直方向扫描 10 次/轴,结构无损伤,工作正常,符合 GB/T 2423.10-2019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17、LED 产品型号通过视觉健康(提供相关机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8、观看舒适度: "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指数低于 1.0(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委的"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要求);去除 100%紫外线,消除 80%摩尔纹。(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19、根据国家环保要求,产品生产厂家通过权威机构认证的碳足迹核查证书,每平米 LED 显示屏碳足迹数值〈255kg。(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20、为保障用户长期使用安全,规避 LED 产品在安装和维修操作中可能的安全 风险,应提供 LED 保险且保险范围覆盖完工操作(提供保险凭证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21、安全加密:支持软、硬件安全性信号加密传输功能保证播放内容不被篡改, 具有信号加密传输功能支持独立主控与屏体之间信号加密,防止网络恶意入侵; (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 章)
- ▲22、支持 LED 显示屏故障自诊断及排查。(需提供制造商相关 LED 显示屏故障自诊断及排查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并加盖原厂公章)
- 23、整体 LED 屏面积不小于 20. 25 m², 长不小于 6 米, 高不小于 3. 375 米
- 24、箱体尺寸不小于 600\*337.5; 箱体分辨率≥480\*270
- 25、提供原厂授权及三年原厂质保并加盖原厂公章

#### 3.2.1.2 大屏独立主控

- 1、支持不少于1路DP视频输入
- 2、支持不少于 1 路 HDMI 2.0 4K 视频输入
- 3、视频采样格式: 支持 RBG 4:4;4
- 4、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 5、支持不少于1路音频输入
- 6、支持不少于6个网口输出
- 7、具备 RS232 接口控制,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 ▲8、支持设备备份和网口备份功能,单台设备故障、单设备输入源异常、单网线异常时不影响图像画面。(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9、支持对刷新率进行调节,支持 960-7680Hz 的调节。(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10、提供原厂授权及三年原厂质保并加盖原厂公章
- 3.2.2 案情分析室
- 3.2.2.1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 (核心设备)
- 1、输入功率(最大值): 690W/m²
- ▲2、箱体结构:采用 COB 封装技术,RGB 采用全倒装晶片,晶片直接焊接在 PCB 上,无焊线,散热好,具备防撞、耐磨、耐冲击等特点,满足使用高可靠性需求。(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3、工作温湿度: -20℃~+45℃/10%~95%RH
- 4、灰度等级: ≥16bit
- 5、像素间距: ≤1.25mm
- 6、像素密度: ≥640000 点/m²
- 7、可视角度: 水平≥160°, 垂直≥160°
- 8、整屏平整度≤0.1mm/m²
- 9、内部 360°全方位散热设计,散热无死角;
- 10、刷新率≥3840Hz

- 11、驱动方式支持恒流驱动
- 12、发光点中心距偏差<2.5%;
- 13、亮度均匀性≥99%
- 14、亮度≥800cd/m², 支持通过配套软件实现 0-100%(手动/自动), 无极调节或 256 级调节
- ▲15、PCB 板、线材、电源、连接件防火等级符合 UL94V-0 级标准;或者其他防火标准(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16、显示屏在频率 10Hz-150Hz,加速度 1g,扫描频率 1oct/分钟在 X、Y、Z 三轴相互垂直方向扫描 10 次/轴,结构无损伤,工作正常,符合 GB/T 2423.10-2019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17、LED 产品型号通过视觉健康(提供相关机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8、观看舒适度: "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指数低于 1.0(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委的"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要求);去除 100%紫外线,消除 80%摩尔纹。(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19、根据国家环保要求,产品生产厂家通过权威机构认证的碳足迹核查证书,每平米 LED 显示屏碳足迹数值〈255kg。(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20、为保障用户长期使用安全,规避 LED 产品在安装和维修操作中可能的安全风险,应提供 LED 保险且保险范围覆盖完工操作(提供保险凭证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21、安全加密:支持软、硬件安全性信号加密传输功能保证播放内容不被篡改, 具有信号加密传输功能支持独立主控与屏体之间信号加密,防止网络恶意入侵; (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22、支持 LED 显示屏故障自诊断及排查。(需提供制造商相关 LED 显示屏故障

自诊断及排查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并加盖原厂公章)

- 23、整体 LED 屏面积不小于 7. 29 m², 长不小于 3.6 米, 高不小于 2. 025 米
- 24、箱体尺寸不小于 600\*337.5: 箱体分辨率不小于 480\*270
- 25、提供原厂授权及三年原厂质保并加盖原厂公章

## 3.2.3 综合指挥室

## 3.2.3.1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核心设备)

- 1、输入功率(最大值): 690 W/m<sup>2</sup>
- ▲2、箱体结构:采用 COB 封装技术,RGB 采用全倒装晶片,晶片直接焊接在 PCB 上,无焊线,散热好,具备防撞、耐磨、耐冲击等特点,满足使用高可靠性需求。(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3、工作温湿度: -20℃~+45℃/10%~95%RH
- 4、灰度等级: ≥16bit
- 5、像素间距: ≤1.25mm;
- 6、像素密度: ≥640000 点/m²
- 7、可视角度: 水平≥160°, 垂直≥160°
- 8、整屏平整度≤0.1mm/m²
- 9、内部 360°全方位散热设计,散热无死角
- 10、刷新率≥3840Hz;
- 11、驱动方式支持恒流驱动
- 12、发光点中心距偏差<2.5%
- 13、亮度均匀性≥99%

- 14、亮度≥800cd/m², 支持通过配套软件实现 0-100%(手动/自动), 无极调节或 256 级调节
- ▲15、PCB 板、线材、电源、连接件防火等级符合 UL94V-0 级标准;或者其他防火标准(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16、显示屏在频率 10Hz-150Hz,加速度 1g,扫描频率 1oct/分钟在 X、Y、Z 三轴相互垂直方向扫描 10 次/轴,结构无损伤,工作正常,符合 GB/T 2423.10-2019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17、LED产品型号通过视觉健康(提供相关机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8、观看舒适度: "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指数低于 1.0(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委的"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要求);去除 100%紫外线,消除 80%摩尔纹。(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19、根据国家环保要求,产品生产厂家通过权威机构认证的碳足迹核查证书,每平米 LED 显示屏碳足迹数值〈255kg。(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20、为保障用户长期使用安全,规避 LED 产品在安装和维修操作中可能的安全风险,应提供 LED 保险且保险范围覆盖完工操作(提供保险凭证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21、安全加密:支持软、硬件安全性信号加密传输功能保证播放内容不被篡改, 具有信号加密传输功能支持独立主控与屏体之间信号加密,防止网络恶意入侵 (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 章)
- ▲22、支持 LED 显示屏故障自诊断及排查。(需提供制造商相关 LED 显示屏故障自诊断及排查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并加盖原厂公章)
- 23、整体 LED 屏面积不小于 32.4 平方米, 长不小于 9.6 米, 高不小于 3.375 米

- 24、箱体尺寸不小于 600\*337.5; 箱体分辨率不小于 480\*270
- 25、提供原厂授权及三年原厂质保并加盖原厂公章

## 3.2.3.2 大屏独立主控

- 1、支持不少于 1 路 DP 视频输入
- 2、支持不少于1路HDMI2.0 4K视频输入
- 3、视频采样格式: RBG 4:4;4
- 4、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 5、支持不少于1路音频输入
- 6、支持不少于六个网口输出
- 7、具备 RS232 接口控制,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 ▲8、支持设备备份和网口备份功能,单台设备故障、单设备输入源异常、单网线异常时不影响图像画面。(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9、支持对刷新率进行调节,支持 960-7680Hz 的调节。(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10、提供原厂授权及三年原厂质保并加盖原厂公章

## 3.2.4 室外全彩 LED 显示屏

## 3.2.4.1 室外全彩 LED 显示屏

- 1、箱体 1 尺寸: ≥960\*800, 对应像素点: 不低于 240 点\*200 点
- 2、箱体 2 尺寸: ≥1280\*800, 对应像素点: 不低于 320 点\*200 点
- 3、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5, 抗风等级≥10 级
- 4、显示屏尺寸: 不小于 4.16m\*2.4m

- 5、屏幕寿命: ≥100000 小时
- 6、视角: 水平、垂直视角≥160°
- 7、像素间距: ≤4mm
- 8、灯驱合一,电路板沉金工艺设计,具备独特的消隐、节能功能
- 9、各灯珠波长范围: ≤4nm
- 10、LED 灯珠抗拉机械强度: ≥6Kg
- 11、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1.6%
- ▲12、屏幕亮度: ≥6000cd/m²; (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13、防火要求: PCB 板、塑料面板等材料防火达到 V-0 级
- ▲14、箱体: 箱体为冷轧板合金材质,全防雨箱体结构,防尘、低噪音设计;板厚≥1.2mm;箱体电源传输通过标准 IEC 对接,信号传输通过 RJ45 对接,操作简便安全性高:支持电源与信号双备份,同时各个箱体采用星型拓扑结构连接方式,各单元箱体之间松耦合。(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15、刷新频率:支持通过配套软件调节刷新率的设置选项,刷新 720Hz-4880Hz 16、图象处理:图像有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坐标变换处理/钝化处理,高清接收卡具有标准 75E 接口,带载:512 点\*512 点
- 17、播放内容: 支持文本文件, WORD 文件, 所有图片文件(BMP / JPG / GIF / PCX), 所有的动画文件(MPG / MPEG / MPV / MPA / AVI / VCD / SWF / RM / RA / RMJ / ASF), 各种视频文件及实时视频源
- 18、提供原厂授权及三年原厂质保并加盖原厂公章

#### 3.2.4.2 内容安全 AI 审核过滤器

▲1、设备最大支持 4K@60 内标准与非标准分辨率的视频、图片的输入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3840x2160、2560x1600、1920x1080、1600x900、1024x768

接口配置: ≥1\*HDMI IN, ≥1\*HDMI OUT, ≥1\*DP OUT, ≥2\*USB2.0 接口, ≥1\*USB3.0 接口, ≥1\*OTG, ≥1\*WAN口, ≥1\*LAN口, ≥1\*Audio, ≥1\*RS232, ≥1\*RS485, 1 组系统状态信号灯; (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2、内容安全 AI 审核过滤模式:审核范围包括:敏感内容、不良内容、不良表述、不良标识、非法网络平台传播等。且支持素材黑名单、白名单管理,文件格式包括但不局限于图片、视频、gif、docx、xlsx、pptx、 pdf、txt。(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3、数字水印加密防篡改模式:支持用户通过系统管理平台进行播放前的素材数字水印加密,一旦出现计划外播放内容(不论内容是否具有危害性)都视为违规素材不予播放。(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4、视频水印加密后,播放看不见加密痕迹,为隐形水印
- 5、该设备检测到不良内容时,应立刻将其替换成预置画面进行播放,LED 显示 屏上显示报警预置图片,且预置画面可自定义形式
- 6、设备应具备延时播放能力,可实现毫秒级阻断,配置时间可自定 0.5 秒-10 秒,避免违规信息播放;当出现违规视频、图像、文本信息时,防护反应时间应小于延时播放时间,避免违规信息播放
- ▲7、该设备具备存储、播放素材功能。支持多种素材自由排版、分区显示;支持多种播放方式,按日按周、轮播、自定义等。支持上报系统数据至后台管理中心,并接收后台管理中心下发的操作指令。(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8、该设备具备 Android、windows、Linux、IOS、统信 UOS、银河麒麟 KylinOS 等包括但不限于主流操作系统的播放内容检测过滤。可实时远程监控发布内容,对不健康显示内容无需人工介入可自动智能 AI 分析并及时报警提示,(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9、系统支持用户结合监管需求或当下时政热点等,自行导入敏感人脸至数据库,可单条或批量添加或删除管理

10、该设备的文字检测敏感词库应支持50000条以上,每个敏感词字数最高可支持20字,可单条或批量添加或删除管理

## 3.2.5 样品演示

序号	产品	数量	单位	配置	演示功能
1	室内小间 距 LED 显 示屏	1	块	参数规格同投标参数,1-1.5 m²	1)、显示屏显示效果色彩鲜艳度、刷新率高低(0-1分) 2)、显示屏无坏点、无死灯、无亮条(0-1分) 3)、显示屏拼装平整度(0-1分)
2	内容安全 AI 审核过 滤器	1	台	>1*HDMI IN, >1*HDMI OUT, > 1*DP OUT, >2*USB2.0接口, >1*USB3.0接口, >1*OTG, > 1*WAN口, >1*LAN口, > 1*Audio, >1*RS232, > 1*RS485,1组系统状态信号灯	1)、未加密的视频源/图片或电脑桌面等,因未审核/校验通过,LED显示屏上显示报警预置图片;(0-3分)2)、加密后的视频,LED显示屏上可正常输出显示;加密视频中,检测到涉黄/涉政等违规图像时,LED显示屏上显示报警预置图片;(0-3分)3)、视频水印加密后,播放看不见加密痕迹,为隐形水印。(0-4分)

1、投标实样送达地点: 华乐路 801 号(华乐路华科路路口西南侧)夏阳派出所新址; 联系人: 董思远, 联系方式: 13817396651。

## 2、样品要求:

- (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与所投标设备规格型号一致的样品和必要配件如网线、插座等;
- (2)样品需在明显位置标明设备的名称、品牌及投标单位,以便在开标后能清晰呈现。但在进场前,应使用有效方式遮盖产品上能识别品牌商标的 LOGO、字母、图片或文字等;未对样品进行标识或标识不清、样品提供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等一律按样品提交有误拒收;
- (3) 搭样全程做好保密工作,搭建完成后将整个样品遮住,不外露。
- (4) 样品的运输费用、损坏风险由投标方承担。

# 四、项目要求

### 4.1、投标要求

- 1) 投标文件应包括必要的报价清单,清楚列出每单件设备。材料的计量单位、数量、规格型号、单价及总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包括供配电、安装空间、开挖、静电地板拆除修复、线管线缆铺设等情况,都应包含在整体报价中。
- 2) 投标清单内所有设备必须标注其生产厂商或品牌,产地及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指标。
- 3) 投标方技术方案除满足上述招标需求内容外,须提交技术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布局设计、效果图、各系统架构图、工艺大样图、整体布局图、后端设备机柜布置图、设备连线图、各系统图、配电系统图、等以及必要的配套配合图纸等技术深化图纸。
- 4) 投标单位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招标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数供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可以选择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产品。
  - 5) 招标方不组织现场勘探
- 6) 投标单位应负责全部投标产品的设计、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连接就位、配合及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以上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7)★本项目需无条件配合夏阳派出所开办弱电采购项目中的承建方完成项目的整体施工,本项目投标的设备需接入和兼容夏阳派出所开办弱电项目的整体系统中。系统对接如产生费用(包含额外产生的人工费、相关设备费)计入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需加盖原厂公章和投标单位公章。

夏阳派出所开办弱电项目整体系统包括: 计算机网络系统、网络安全系统、内部安防报警系统、内部声像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无线通讯、窗口规范化系统、信息网络机房建设系统、档案室动环系统、会议系统、综合指挥室系统、虚拟云桌面系统、执法办案区信息管理系统、案管物管系统、智能灯光空调控制系统、智能警械室建设系统、室外弱电管网及机房静电地板。

其中三层会议厅(150人)配置有:1、扩声发言系统;2、三级视频会议系统;3、舞台灯光系统;4、中控系统。

案情分析室配置有: 1、扩声发言系统: 2、大屏显示系统。

综合指挥室配置有: 1、道路摄像集控系统,用于管理本辖区内的视频摄像机点位和本区其他派出所的视频摄像机点位,针对视频数据接入,需要同步控制解码拼控一体机、拼接控制器,可以根据不同摄像机组成预案,并且可以一次性切换不同预案,同时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一建切换,如早高峰、晚高峰、节假日、重大安保、进博会等场景。2、一体化公安三级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分局、市局重点紧急视频会议的顺利召开,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的传达。3、扩声系统,为一体化会议系统及日常会议提供语音扩声支持服务。

8)本项目投标的产品需接入和兼容夏阳派出所搬迁利旧的城市图像监控租赁项目中的设备和系统。投标单位须提供能和夏阳派出所搬迁利旧的城市图像监控租赁项目中的设备和系统对接的有效证明文件材料。

## 4.2、质量要求

- 1)本项目实施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工程质量标准 高于国家标准,则按本技术规格书约定的标准执行。本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 市有关智能信息化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以及公安内部相关规定。
- 2) 投标单位应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为工程实施、竣工和弥补缺陷建立 适当和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保证工程的实施、竣工和弥补缺陷的全部过程符 合该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应按照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提供、填写、整理并保存 任何必要的过程记录。这些过程记录应随时可供建设方、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 部门查阅。
- 3)项目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或隐蔽之前,必须经过检验并得到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 4)项目竣工后,投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随机资料采购人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等采购人纸质和电子文档资料。

#### 4.3、项目工期要求

- 1)本项目的施工工期要求为合同签订并且等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付,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提供承诺书,若逾期将按合同违约赔偿,安装的设备免费拆除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投标单位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经自检合格通过预验收;预验收后不少于 1 个月的试运行,满足验收条件即可进行终验收。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投标单位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 2) 投标单位须根据招标需求,对项目进行详细的施工设计,并经采购人确认。主要设备采购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施工;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成熟、稳定、可靠的,适合长时间连续工作的。
- 3)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包括静电地板拆除切割修复、线管线缆铺设、机房工作界面协调、甲供设备的协调等情况,都应包含在整体报价中。
- 4) 投标单位应密切配合项目工程监理方,并配合夏阳派出所开办弱电项目的整体施工进度做好所有设备的配送、安装及调试等相关工作。由于投标单位未及时完成供货或安装调试,造成夏阳派出所开办弱电项目整体施工滞后,而引发的违约责任全部由投标单位承担。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5) 投标单位应负责各系统及各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投标单位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 4.4、项目技术人员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以及后续的运维保障和具备快速修复的能力,要求项目的团队人员具有一定的相关技能能力,须提供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项目成员缴纳社保证明且需持证上岗。具体人员和岗位职责如下:

- 1)项目经理1名,项目经理是项目的总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实施、协调等方面的工作,需具备省(或直辖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高级资格证书
- 2)项目实施团队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省(或直辖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资格证书。
- 3)项目实施团队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钢结构和电气作业等,至少2人须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
- 4)项目售后团队负责控制电脑、大屏控制器等硬件维护,LED 大屏使用过程中的数据安全防护,阻挡系统入侵和安全策略规划,参与信息安全相关系统、设备、资源的权限管理,至少1人须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资质。

#### 4.5、成品保护要求

- 1)投标单位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投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设备以及第三方设备,并承担修复的一切费用。
- 2)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含有专业的成品保护方案,成品保护方案中需要含有材料、设备的进场、下车、转运、入库、安装、使用等条件下的成品保护措施。
- 3) 保护范围:一切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以及在土建弱电内实施完毕的内容。
- 4) 成品的修复: 若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第三方单位或者甲方的设备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产生了损坏,由第三方单位或者甲方进行修复或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4.6、竣工验收要求

1)项目安装完毕交付招标人前,招标人将聘请第三方专家(或机构)对项目产品技术参数及其功能进行验收。如若验收不合格,投标单位需承担安装设备的拆除、更换、装修恢复等费用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违约赔偿责任。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提供的设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如若验收不合格,投标单位需承担安装设备的拆除、更换、装修恢复等费用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违约赔偿责任。

- 2)项目由采购人验收,若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相关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 4)项目竣工后,投标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培训,免费培训采购人操作人员,培训内容、培训场所、操作人员数量由采购人安排。投标单位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就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培训采购人方技术人员,直到采购人方工作人员全部掌握运行操作、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培训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单位须承诺提供在免费保修期内每季度对本项系统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定期巡检。
- 5)项目竣工后,投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随机资料、应用软件源程序及介质、采购人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竣工图纸、使用说明等采购人纸质和电子文档资料。

### 4.7、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要求

- 1) 投标单位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 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 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单位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 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投标单位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投标单位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投标单位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5) 采购人具有本项目内全部定制开发软件(如有)源代码的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项目内全部定制开发软件(如有)软件拥有产权。投标单位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项目内全部定制开发软件(如有)的后续升级及因定制开发软件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投标单位须提供保修期内成品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和投标单位公章。如采购人

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投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4.8、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中标方不超出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整体完成、通过最终验收,并收到中标方开具的正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余款。(每次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 4.9、售后服务要求

- 1)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系统保修阶段,系统保修期为三年,所有软硬件需提供原厂三年质保保修。
  - 2) 质保期内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A. 应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有固定维修站点,配有专职售后服务维修工程师和技术人员,24小时开通售后服务热线。
- B. ★投标单位质保期内须要提供 1 名驻场保障人员,提供 14 小时\*365 天的驻场服务 (08:00-22:00),在驻场期间,驻场工程师在无故障时段可适当休息,但需确保 10 分钟内响应。驻场服务以外的时间故障报修要求: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维修人员 1 小时以内到现场,1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无法满足招标要求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日常驻场人员费用包含在设备总价内。
- C. 在质保期间,设备及集成系统中出现非人为引起的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或不合格部分,投标单位将负责免费检测、维修(更换配件、更换产品)及系统调试,直至正常运行。
- D. 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全面售后服务,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并将备品备件放置 在甲方指定位置。设备报修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应急维修,1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4 小时。
- E. 投标单位对系统进行定期的检修、保养工作,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现场 巡检不少于每月1次,并提供详细检查报告,预防故障发生,保证系统的正常运 行。如有重大活动,中标供应商提前对重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隐患,并在 活动期间免费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 F. 所有巡检记录和维修记录交采购人, 并详细说明问题所在、解决办法及注

意事项。

- G. 设备质保期满后的设备维修费用收取成本价。
- 3)培训服务:对采购人实施专业化,有针对性地培训,必须采用多样化,多 形式 的培训方法,以达到最佳培训效果,使受训人员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熟悉 掌握培训内容,尽快投入实际应用。培训完成后,参与培训人员应具备独立完成 日常操作、故障排查及设备维护等能力。

## 4.10、其他要求

- 1)投标单位须保证产品按质、按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相关服务。
- 2) 如中标单位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权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 3)招标设备清单是主要设备和货物清单,是满足现场实际情况的基本配置,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施工的相关风险,上述所有费用均包含在项目总价中,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同时,中标单位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时间节点、进场时间节点、施工交叉工序协调、现行临时用水用电措施等,上述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总价中。
  - 4) 安全责任条款:

A、投标单位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 B、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投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投标单位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 C、投标单位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 安全作业规章、规范,建立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 D、投标单位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投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A、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 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 检查与指导。

- B、对投标单位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投标单位 实施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投标单位施工 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 C、监督中标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D、对投标单位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 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E、对投标单位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 F、对投标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 6) 投标单位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A、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 B、服从采购人安全生产管理。
  - C、投标单位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 D、投标单位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投标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E、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7)信息网络安全要求:
- A、网络配置由分局相关部门统一规划管理,其他任何人不擅自更改设备的 IP 地址及网络拓扑结构及软、硬件配置。
- B、非经管理部门的有效许可,不得对网络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对账号、口令及数据包进行侦听;不得利用网络服务实施网络攻击、散布病毒和发布有害信息。在网络设备及主机系统进行操作还应该遵循有关网络安全规定。

以上招标文件需求中,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具体响应的部分,供应商中标后均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

## 五、项目供货与管理要求

-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 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 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 (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 (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3、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现场实际运输、安装条件、基础条件和其他相关条件。招标人对货物的尺寸有要求的,卖方提供的货物尺寸应符合招标人的规定。

- (2)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订货(组织生产)、供货。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协调。
- (3)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六、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 6.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 6.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包括实物验收和资料验收。验收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 6.3、如验收未获通过,中标人应整改至合格并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 违约处理。

# 七、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的施工工期要求为合同签订并且等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付,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 八、报价依据及要求

#### 8.1、报价依据:

- 8.1.1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供货要求、内容、供货所需要的相关服务范围和要求。
- 8.1.2 货物现场安装条件(涉及的运输、就位(吊装)、基础条件、水电、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其他相关要求等)和除水电外的试运行所需耗材耗料,及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8.1.3 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项目各项内容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中标(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8.1.4 参照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最新有关收费标准(如有)及市场实际行情。

### 8.2、本项目报价要求:

- 8.2.1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文件中项目实施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项目实施工作内容的报酬,而且还应提供设备安装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的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无论上述费用是否在报价文件中详细指出,招标人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 8.2.2 本次招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货物供货、货物安装、调试(如有)期间材料、人员开支、安全文明实施费用、交通费、有关保险费用、管理、直至项目验收通过及利润等费用、质量保证期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措施费、税金等。
  - 8.2.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 8.2.4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是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具有稳定的市场销售流通 产品,不得是即将淘汰、停产的产品。
- 8.2.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或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8.2.6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及合理、诚实、信用原则,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低于成本价的报价将被判为无效标。

## 九、重要技术参数专项汇总表

#### ▲重要技术参数专项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重要技术参数						
1	室内小间 距 LED 显	▲2、箱体结构:采用 COB 封装技术,RGB 采用全倒装晶片,晶片直接焊接在 PCB 上,无焊线,散热好,具备防撞、耐磨、耐冲击等特点,满足使用高可靠性需求(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2	示屏	▲15、PCB 板、线材、电源、连接件防火等级符合 UL94V-0 级标准;或者其他防火标准(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3		▲16、显示屏在频率 10Hz-150Hz,加速度 1g,扫描频率 1oct/分钟在 X、Y、Z 三轴相互垂直方向扫描 10 次/轴,结构无损伤,工作正常,符合 GB/T 2423.10-2019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4		▲17、LED 产品型号通过视觉健康(提供相关机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5		▲18、观看舒适度: "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指数低于 1.0(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委的"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要求);去除 100%紫外线,消除 80%摩尔纹。(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6		▲19、根据国家环保要求,产品生产厂家通过权威机构认证的碳足迹核查证书,每平米 LED 显示屏碳足迹数值〈255kg。(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7		▲20、为保障用户长期使用安全,规避 LED 产品在安装和维修操作中可能的安全风险,应提供 LED 保险且保险范围覆盖完工操作(提供保险凭证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		▲21、安全加密:支持软、硬件安全性信号加密传输功能保证播放内容不被篡改, 具有信号加密传输功能支持独立主控与屏体之间信号加密,防止网络恶意入侵; (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 公章)
9		▲22、支持 LED 显示屏故障自诊断及排查。(需提供制造商相关 LED 显示屏故障自诊断及排查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并加盖原厂公章)
10	大屏独立	▲8、支持设备备份和网口备份功能,单台设备故障、单设备输入源异常、单网线异常时不影响图像画面。(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11	土拴	▲9、支持对刷新率进行调节,支持 960-7680Hz 的调节。(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12		▲12、屏幕亮度: ≥6000cd/m²; (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13	室外全彩 LED 显示 屏	▲14、箱体: 箱体为冷轧板合金材质,全防雨箱体结构,防尘、低噪音设计;板厚≥1.2mm;箱体电源传输通过标准 IEC 对接,信号传输通过 RJ45 对接,操作简便安全性高:支持电源与信号双备份,同时各个箱体采用星型拓扑结构连接方式,各单元箱体之间松耦合。(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14	内容安全 AI 审核过 滤器	▲1、设备最大支持 4K@60 内标准与非标准分辨率的视频、图片的输入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3840x2160、2560x1600、1920x1080、1600x900、1024x768 接口配置: $\geq$ 1*HDMI IN, $\geq$ 1*HDMI OUT, $\geq$ 1*DP OUT, $\geq$ 2*USB2.0 接口, $\geq$ 1*USB3.0 接口, $\geq$ 1*OTG, $\geq$ 1*WAN 口, $\geq$ 1*LAN 口, $\geq$ 1*Audio, $\geq$ 1*RS232, $\geq$ 1*RS485,1 组系统状态信号灯;(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15	<i>₩</i> ፚ- <b>ብ</b> 苗	▲2、內容安全 AI 审核过滤模式:审核范围包括:敏感内容、不良内容、不良表述、不良标识、非法网络平台传播等。且支持素材黑名单、白名单管理,文件格式包括但不局限于图片、视频、gif、docx、xlsx、pptx、pdf、txt。(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3 数字水印加2	密防篡改模式:支持用户通过系统管理平台进行播放前的素材
16	数字水印加密,一	·旦出现计划外播放内容(不论内容是否具有危害性)都视为违
10	规素材不予播放(	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报告复印件并盖公	章)
	▲7、该设备具备7	字储、播放素材功能。支持多种素材自由排版、分区显示;支
17	持多种播放方式,	按日按周、轮播、自定义等。支持上报系统数据至后台管理
17	中心,并接收后台	管理中心下发的操作指令。(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8、该设备具备	android、windows、Linux、IOS、统信 UOS、银河麒麟 KylinOS
18	等包括但不限于主	流操作系统的播放内容检测过滤。可实时远程监控发布内容,
	对不健康显示内容	无需人工介入可自动智能 AI 分析并及时报警提示(提供封面
	具备 CMA、CNAS 标	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项目附件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品牌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的要求。

#### 三、项目供货与管理要求

-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 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 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 (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 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 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 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需的费用清单。

#### 3、其他要求:

(1)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认证产品、节能产品),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现场实际运输、安装条件、基础条件和其他相关条件。 招标人对货物的尺寸有要求的,卖方提供的货物尺寸应符合招标人的规定。
- (3)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认可后 方可订货(组织生产)、供货。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 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协调。
- (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包括实物验收和资料 验收。验收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 3、如验收未获通过,中标人应整改至合格并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 五、报价依据及要求

- 1、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供货要求、内容、供货所需要的相关服务范围和要求。
- (2)货物现场安装条件(涉及的运输、就位(吊装)、基础条件、水电、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其他相关要求等)和除水电外的试运行所需耗材耗料,及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3)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项目各项内容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中标(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 (4) 参照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最新有关收费标准(如有)及市场实际行情。
  - 2、 本项目报价要求:
- (1)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文件中项目实施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项目实施工作内容的报酬,而且还应提供设备安装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的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无论上述费用是否在报价文件中详细指出,招标人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 (2)本次招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货物供货、货物安装、调试(如有)期间材料、人员开支、安全文明实施费用、交通费、有关保险费用、管理直至项目验收通过及利润等费用、质量保证期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措施费、税金等。
  -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 (4)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是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具有稳定的市场销售流通产品,不得是即将淘汰、停产的产品。
- (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或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6)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及合理、诚实、信用原则,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将被判为无效标。

####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 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 关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

#### 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5)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技术参数
- (2) 产品选型及技术参数
- (3) 实施方案
- (4) 深化图纸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团队成员
- (7) 企业综合实力
- (8)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七、投标实样要求

- 1、投标实样送达地点:华乐路 801 号(华乐路华科路路口西南侧)夏阳派出所新址; 联系人:董思远,联系方式: 13817396651。
  - 2、演示设备清单(包含硬件设备)

序号	产品	数量	单位	配置
1	室内小间 距 LED 显示 屏	1	块	参数规格同投标参数, 1-1.5 m²
2	内容安全 AI 审核过 滤器	1	台	>1*HDMI IN, >1*HDMI OUT, >1*DP OUT, >2*USB2.0接口, >1*USB3.0 接口, >1*OTG, >1*WAN口, >1*LAN 口, >1*Audio, >1*RS232, > 1*RS485,1组系统状态信号灯

备注: 其它演示所需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 3、样品要求:
- (1)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与所投标设备规格型号一致的样品和必要配件如 网线、插座等;
- (2)样品需在明显位置标明设备的名称、品牌及投标单位,以便在开标后能清晰呈现。但在进场前,应使用有效方式遮盖产品上能识别品牌商标的 LOGO、字母、图片或文字等; 未对样品进行标识或标识不清、样品提供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等一律按样品提交有误拒收;
  - (3) 搭样全程做好保密工作,搭建完成后将整个样品遮住,不外露。
- 4、送样及现场搭样时间: 所有实样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品牌和产品名称,于 2025年 10月 09日 09点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自行搭建演示基础环境。逾期或未送达视为放弃演示环节。演示时间为评标当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5、采购结束后投标实样处置:
  - (1) 最终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封存,以供批量验收时比对。
- (2) 未中标实样处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未中标人可与采购人联系,约定时间取回投标实样,逾期不领的将由采购人统一处置。如项目发生质疑、投诉,取回投标实样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后延。

#### 现场演示要求:

1、评标演示前,各投标人有 10 分钟的准备时间,所有投标人同时进场,做好相应开机调试,10 分钟到点后清场封门,等待评审组入场。

- 2、正式演示时间为每家投标单位 10 分钟演示,按照抽签顺序进场,如在正式评标时 因设备故障或调试问题无法演示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演示环节。10 分钟到点后不允许再 有任何操作行为。
  - 3、开标后不允许更换送样后的任何产品。
- 4、投标人允许派 1-2 名工作人员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进场,超过 2 名不允许进入演示现场。

#### 具体演示内容如下:

####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

- 1)、显示屏显示效果色彩鲜艳度、刷新率高低(0-1分)
- 2)、显示屏无坏点、无死灯、无亮条(0-1分)
- 3)、显示屏拼装平整度(0-1分)

#### 内容安全 AI 审核过滤器

- 1)、未加密的视频源/图片或电脑桌面等,因未审核/校验通过,LED显示屏上显示报警预置 图片; (0-3 分)
- 2)、加密后的视频,LED显示屏上可正常输出显示;加密视频中,检测到涉黄/涉政等违规 图像时,LED显示屏上显示报警预置图片;(0-3分)
- 3)、视频水印加密后,播放看不见加密痕迹,为隐形水印。(0-4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 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 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

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 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 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类型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客观分	0-30	报价分=价格权值×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技术参数	客观分	0-18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关键参数,共 18 个,"▲"条款技术参数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详见技术要求),视为参数不满足,每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品选型 及技术参数	主观分	0-3	根据产品选型是否合理(0-1分)、产品的功能是否齐全(0-1分)、技术指标的偏离度情况(0-1分)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	主观分	0-9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进度计划、施工重难点分析是否合理(0-2分)施工质量保证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可行(0-2分)应急预案是否完善(0-2分)系统兼容性证明是否合理、完善(0-3分)
深化图纸	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人深化设计方案及现场勘探情况,提供的各系统详细深化设计图纸:①系统图、钢结构图;②配电箱电气图;③LED显示屏效果图等技术深化图纸;根据提供图纸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0-5分)
售后服务方 案	主观分	0-11	1、验收方案:根据验收流程完整性、移交方案、验收风险防控等。(0-4分) 2、维保与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计划与内容的完善情况、免费质量保证期的时长、维修到场时间的长短、备品备件情况。(0-4分) 3、培训方案: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培训方案、计划是否合理有针对性;培训人员安排是否合理;培训内容是否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等进行评审。(0-3分)
	主观分	0-2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资质证书和类似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人员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类似工作经验等证明资料)((0-2分) 需提供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 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d
Ţ
ż
4

1			
团队成员			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备省市(直辖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高级资格证书的,得1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省市(直辖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格证书,得1分。
	客观分	0-5	3、信息安全负责人需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资质,得1分。
			4、其他团队人员中具备省市(直辖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2分。
			需提供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 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0-2	根据投标人具备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企业综合实	主观分	0-2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约能力、信息安全服务能力
力			(与项目实施质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
			分。(0-2 分)
		0-3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
			1)、显示屏显示效果色彩鲜艳度、刷新率高低(0-1分)
			2)、显示屏无坏点、无死灯、无亮条(0-1分)
			3)、显示屏拼装平整度(0-1分)
177 F 757	그 크다 사		内容安全 AI 审核过滤器
样品演示	主观分		1)、未加密的视频源/图片或电脑桌面等,因未审核/校验通过, LED 显示屏上显示报警预置图片; (0-3 分)
			2)、加密后的视频, LED 显示屏上可正常输出显示; 加密视频
		0-10	中,检测到涉黄/涉政等违规图像时,LED显示屏上显示报警预
			置图片; (0-3 分)
			3)、视频水印加密后,播放看不见加密痕迹,为隐形水印。(0-4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
名和	1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
定向	]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
	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
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
贵方	泛收。

-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 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 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夏阳派出所新所开办 LED 大屏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填写说明:

-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 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总价 (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	〉章):							
日期:	年	月	目					

### (2)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参数	所投产品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提供证明材料须标注页 码,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 负偏离)
1				
2				
3				

## (3) ▲指标技术参数偏离表

# (此表重要,请如实填写,漏填或者缺项将有可能被认定未提供。)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提供证明材料须标注页码, 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1		▲2、箱体结构:采用 COB 封装技术, RGB 采用全倒装晶片,晶片直接焊接 在 PCB 上,无焊线,散热好,具备防 撞、耐磨、耐冲击等特点,满足使用 高可靠性需求(提供封面具备 CMA、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2	室内小 间距 LED 显示屏	▲15、PCB 板、线材、电源、连接件防火等级符合 UL94V-0 级标准;或者其他防火标准(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3		▲16、显示屏在频率 10Hz-150Hz,加速度 1g,扫描频率 1oct/分钟在 X、Y、Z 三轴相互垂直方向扫描 10 次/轴,结构无损伤,工作正常,符合 GB/T 2423.10-2019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17、LED 产品型号通过视觉健康(提		
4		供相关机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4				
		原厂公章)		
		▲18、观看舒适度: "人眼视觉舒适		
		度(VICO)"指数低于1.0(符合中国国		
		家标准委的"人眼视觉舒适度		
5		(VICO)"要求);去除 100%紫外线,消		
		除 80%摩尔纹。(提供封面具备 CMA、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19、根据国家环保要求,产品生产		
		厂家通过权威机构认证的碳足迹核		
6		查证书,每平米 LED 显示屏碳足迹数		
		值<255kg。(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		
		加盖原厂公章)		
		▲20、为保障用户长期使用安全,规		
		避LED产品在安装和维修操作中可能		
7		的安全风险,应提供 LED 保险且保险		
		范围覆盖完工操作(提供保险凭证并		
		加盖制造商公章)		
		▲21、安全加密:支持软、硬件安全		
		性信号加密传输功能保证播放内容		
		不被篡改,具有信号加密传输功能支		
8		持独立主控与屏体之间信号加密,防		
0		上网络恶意入侵;(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22、支持 LED 显示屏故障自诊断及		
		排查。(需提供制造商相关 LED 显示		
9		屏故障自诊断及排查软件著作权证		
		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原件彩色		
		扫描并加盖原厂公章)		
		▲8、支持设备备份和网口备份功能,		
		单台设备故障、单设备输入源异常、		
10		单网线异常时不影响图像画面。(提		
10		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		
	大屏独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		
	立主控	盖公章)		
		▲9、支持对刷新率进行调节,支持		
1 1		960-7680Hz 的调节。(提供封面具备		
11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10	室外全	▲12、屏幕亮度: ≥6000cd/m²; (提		
12	彩 LED	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		
	ı	1	l	

	显示屏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	
	亚尔开	位侧机构 田 共 的 位 侧	
		量公早/ ▲14、箱体:箱体为冷轧板合金材质,	
		全防雨箱体结构,防尘、低噪音设计;	
		在	
		准 IEC 对接,信号传输通过 RJ45 对	
		接,操作简便安全性高:支持电源与	
13		信号双备份,同时各个箱体采用星型	
		拓扑结构连接方式,各单元箱体之间	
		松耦合。(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1、设备最大支持 4K@60 内标准与	
		非标准分辨率的视频、图片的输入检	
		测,包括但不限于 3840x2160、	
		2560x1600、1920x1080、1600x900、	
		1024x768 接口配置: ≥1*HDMI IN,	
		≥ 1*HDMI OUT,   ≥ 1*DP OUT,   ≥	
14		2*USB2.0接口,≥1*USB3.0接口,	
		≥1*0TG, ≥1*WAN □, ≥1*LAN □,	
		≥1*Audio, ≥1*RS232, ≥1*RS485, 1	
		组系统状态信号灯;(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2、内容安全 AI 审核过滤模式:审	
		核范围包括:敏感内容、不良内容、	
	内容安	不良表述、不良标识、非法网络平台	
	全AI审	传播等。且支持素材黑名单、白名单	
15	核过滤	管理, 文件格式包括但不局限于图	
	器	片、视频、gif、docx、xlsx、pptx、	
		pdf、txt。(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3、数字水印加密防篡改模式:支持	
		用户通过系统管理平台进行播放前	
		的素材数字水印加密,一旦出现计划	
16		外播放内容(不论内容是否具有危害	
		性)都视为违规素材不予播放(提供	
		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	
		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	
		公章)	
1.7		▲7、该设备具备存储、播放素材功	
17		能。支持多种素材自由排版、分区显示。大块名种类的大学、校园校园	
		示;支持多种播放方式,按日按周、	

	轮播、自定义等。支持上报系统数据	
	至后台管理中心,并接收后台管理中	
	心下发的操作指令。(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8、该设备具备 Android、windows、	
	Linux、IOS、统信 UOS、银河麒麟	
	KylinOS 等包括但不限于主流操作系	
	统的播放内容检测过滤。可实时远程	
18	监控发布内容,对不健康显示内容无	
	需人工介入可自动智能 AI 分析并及	
	时报警提示(提供封面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 响应 内容说 明(是/ 否))	详容应投 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条件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			
		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			
		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法人分支机构参			
		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			
		自拟)。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法定代表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人授权	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			
		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中没有重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大违法记				
	录声明				

	投标。	人授权代	表签字:
		_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内 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 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 电子 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即自 动加密)。			
投标有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质量保质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须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设备和网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 服务器(机架式)、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 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http://www.miit.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承诺书见格式)		
实行进网 许可制度 的电信设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承诺书见格式)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付款方法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转让 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无 关 联 关 系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日期: 年 月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1	T	1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	# N.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是/否)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A) (1)	七)以你久日石你	
		1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 7、客观分评审因素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标注商务标、技术标)
1	"▲"条款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备省 市(直辖市)级及以上人社部 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 管理工程师高级资格证书的, 得1分。			
3	技术负责人具备省市(直辖市) 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 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格 证书,得1分。			
4	信息安全负责人需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资质,得1分。			
5	其他团队人员中具备省市(直辖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2分。			
6	根据投标人具备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7				
8				
9				
10				

(此表重要,请如实填写,漏填或者缺项将有可能被认定未提供。)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	ď,
<b>1</b> /•	10 10 E-20/11/10/11	_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	(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	子) 以我方	的名义	参加贵中心
	项目的投标剂	舌动,并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	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	、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	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月 31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缴税收:
7、	从业人数:
(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	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日期: 年 月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大屏独立主控**, 属 于 工业 \_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3. **室外全彩 LED 显示屏**,属于工业\_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4. **内容安全 AI 审核过滤器**,属于工业\_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有可能被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注: 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关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以及无线 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的,则所投产品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具有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软件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的,则所投产品均已获得软件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5、制造厂家项目授权书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 青浦区政府	存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		(	造厂家地址)的	的制造/生产_	(	(货物名称或描述)			
的	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代理公司名和	弥和地址)	用我厂制	制造的上述货物点	就贵中心	项目	(项目名称、招标			
编号) 递交投机	示文件并进	行后续的	的合同谈判和签约	署合同。					
1. 我方此	欠向贵方提	提供的货	物名称为:			; 规格型			
						而是于年			
达产的成熟产品	品,且生产	(完工)	日期不早于	年月;	在可以预见	 L的(天)			
内,我方没有双	寸该型号产	品进行升	十级、停产、淘汰	太的计划。我方	7郑重承诺	,为上述代理公司			
提供的货物符合	<b>合</b> 采购招标	文件的名	各项要求。上述代	(理公司在其投	标文件中	提供的有关我方的			
各项证明文件和	印资料经我	方审查属	属实,有关我方的	的声明是真实的	的。				
2. 作为原历	一商,我方位	保证以投	分标合作者来约束	(自己, 并对该	<b>校</b> 标共同	和分别承担招标文			
件中所规定的	义务。我方	保证为本	x项目的组织实施	<b>拖、</b> 售后服务提	是供纯正的	、专业化的技术支			
持,并对我厂制	制造的上述	货物承担	旦合同规定的全部	部质量保证责任	生。				
3. 我方该生	型号产品的	市场销售	善情况良好,最 <b>这</b>	近实施(完工)	的同类项	ē目有 <b>:</b>			
采购单位	采购	单价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验收	联系人及			
名称	数量		(万元)	日期	日期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									
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	(公章):					
日期:	王 月	F	₹						

# 16、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从事本类			
和专业		项目工作		联系方式	
4.4 4 开		年限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b>广</b> 此人	在项目组	学历和毕	职称及职	进入本单	相关工作经	<b>学</b> 女子子
员姓名	年龄	中的岗位	业时间	业资格	位时间	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左似	项目名称	番口山穴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情况	
	年份	坝日石柳   	项目内容	加分刊 刊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4、安装实施方案格式

招标编号:			
包号:			
方案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 5、售后维修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目名称:
售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售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计划,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售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式	

			投	标人授权值	半表签字:
					人(公章) <b>:</b> 人(公章):
日期:	年_	月_	日	474147	

# 6、全生命周期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请详细列明免费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优惠率、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方案、提供的服务等。

格式自拟, 篇幅不超 A4 幅面 3 页以内。

— 86 —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 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87 —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 88 —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以及<u>夏阳派出所新所开办 LED 大屏</u>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1.2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u>元整</u>)。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青浦公安分局夏阳派出所。

— 89 —

# 2.2 交货及施工要求: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本项目的施工工期要求为 30 日历天, 乙方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经自检合格通过预验收; 预验收后不少于 1 个月的试运行, 满足验收条件即可进行终验收。
- (2) 乙方须根据招标需求,对项目进行详细的施工设计,并经报甲方确认。主要设备采购前,须征得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
- (3) 乙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根据标书和合同要求,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全部的产品进行开箱,检验和清点货物。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经验收,在没有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乙方安排安装。
- (4) 甲方主持项目最终验收会议,组织验收各方对项目质量、项目资料、项目整体情况进行验收评审。
- (5) 项目验收后,中标方应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随机资料、应用软件源程序及介质、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竣工图纸、使用说明等用户纸质和电子文档资料。
- 2.3 交货状态:交付并整体验收合格。
- 2.4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系统保修阶段,系统保修期为三年,所有软硬件需提供原厂三年质保保修。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

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 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 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 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 7.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乙方不超出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项目整体完成、通过最终验收,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支付项目余款(每次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 8. 伴随服务

-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提供货物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2)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 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3)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48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金期满后15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保密要求

10.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为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

-92 -

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和收据及实施规划等透露给任何单位及人员。

- 10.2 如发现泄露情况, 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2. 履约延误
  -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

期提供服务。

#### 13. 误期赔偿

13.1除合同第14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4. 不可抗力

-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5. 履约保证金

- 1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乙方。
-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 16.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7. 违约终止合同
-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7.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8. 破产终止合同
-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 合同生效
  - 20.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 21. 合同附件

-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 补充条款: \_ 附件1: 保密协议; \_

\_\_附件 2: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和承诺书;\_\_

附件3:工程施工告知书;

附件 4:设备明细表。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